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英語演講比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昇本校學生學習英語之興趣，並提供學生相互觀摩英語學習成果之機會，特舉辦本項比賽。
- 二、報名資格：凡本校學生均得報名參加，每班至少選派最優學生一名代表參賽。
- 三、報名時間：比賽前三至四週起。
- 四、報名地點：視聽教學中心辦公室。
- 五、比賽時間：每學期舉辦一次，一次約四小時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第一教學大樓視聽教學中心語言教室。
- 七、比賽方式：採即席演講方式進行。
 1. 分A組(四年制、二年制、進修部、進修學院之非應用英文系學生)及B組(應用英文系學生)兩組競賽。
 2. 演講時間為兩分鐘。
 3. 演講題目以日常生活或社會重要議題為範圍，於比賽前十五分鐘抽題。
 4. 各組錄取最優學生五名。
- 八、計分標準：
 1. 內容佔三十分：含主題、組織。
 2. 表達佔二十五分：含邏輯、切題、投入、聽眾反映。
 3. 儀態佔十五分：含服裝、儀容、神態。
 4. 語調佔十五分：含音量、語調。
 5. 語言能力佔十五分：含修辭、文法、發音等。
 6. 演講時間不足或超過三十秒鐘者，不予扣分，未達或超過上下限者，每十秒扣總分一分。
- 九、比賽規則：
 1. 參賽學生賽前一小時至比賽地點報到，逾時未到者以自動棄權論。
 2. 參賽學生於賽前十五分鐘抽題，於十五分鐘內準備演講內容後出場比賽，準備時間內可使用自備字典。
 3. 不得攜帶講稿或參考資料出賽。
 4. 正式計時後，不得要求台下觀眾協助，否則以違規論取消比賽資格。
 5. 演講時間至一分三十秒，舉黃牌預告，超過兩分三十秒舉紅牌，屆時不論已否結束，均不得繼續演講。
- 十、評審委員：敦請本校英文老師或外籍老師擔任之。
- 十一、獎勵辦法：優勝學生將具備本校參加大專院校英語演講比賽代表候選之資格。
- 十二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。